源环委办〔2021〕12号

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域管控

责任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开发区党（工）委、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细化全员环保责任，提升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能力，快速、有效解决环境空气质量问题，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站长责任体系，强化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域管控。现将《沂源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域管控责任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

沂源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域管控责任制（试行）

第一条 进一步细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管控责任，设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站长，推动大气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落实，强化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域管控。

第二条 各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站长，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；各镇街监测站点站长由所在行政区域的镇街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第三条 根据空气质量盖上目标，站长负责牵头推动制定站点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改善。

第四条 站长牵头推进建立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单位职责，将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、单位，明确工作和责任要求，加强资金保障，协调解决矛盾困难，确保大气治理工作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第五条 站长牵头组建工作专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本辖区空气质量调度会议并形成定期调度制度，重点分析本辖区空气质量现状、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。空气质量不升反降、排名连续靠后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难度较大时，须加密调度频次，加强形势研判，并实施督察督办。

第六条 站长要推动组织本辖区内污染源情况排查，建立并及时更新各类污染源管控清单。对排查出的工业企业、建设（住房建设、市政、拆迁）工地、主干道路、交通站点、垃圾中转站、堆场、混凝土搅拌站、矿山开采（修复）、水利工程、加油站、汽修厂、餐饮单位等污染源，明确治理要求和责任人，明确治理标准和完成时间，实施精细化整治，逐一销号；协调相关部门，冲洗道路积尘，管控工地扬尘，优化渣土车、大型货车等的运输路线，确保降尘指标持续改善。

第七条 站长牵头组织和推动相关部门、单位对本辖区各类污染源进行巡查，及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问题和困难，支持依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第八条 站长要安排人员实时关注站点空气质量状况，建立异常响应机制和流程，当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，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、处置、及时分析原因，解决问题。

第九条 站长要推动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，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时，迅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，并负责督查落实。

第十条 站长每季度要听取本辖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情况，并负责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抄送本级组织部门、报送上级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；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、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不实、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滞后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负责人实施约谈问责。

第十一条 相关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在建筑施工、矿山开采（修复）、水利工程、道路施工等重点项目工地设置PM10监测微站，站长由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是重点项目工地PM10防治第一责任人，对重点项目工地PM10浓度负总责，可参照本责任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。

第十二条 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同县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督办，对于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和表扬。对未认真履行职责、辖区或行业监管部位问题较多、导致站点周边空气质量明显恶化的，实施严肃约谈问责。

第十三条 本责任制由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